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忠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忠義犯附件編號1至28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受刑人蔡忠義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（即受刑人蔡忠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附表一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（一）檢察官所提附表，有下列應更正之處：

1.編號2、3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517號」。

2.編號3犯罪日期欄關於「110/03/16」、「110/06/27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110/07/02」、「110/07/03」。

3.編號10備註欄應加註「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」。

4.編號24犯罪日期欄應之記載更正為「110/03/11」。

（二）檢察官以本院為附件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依受刑人放棄易刑機會之請求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附件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（即合計之刑度）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罪名之犯罪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且依

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受刑人之意見，就其所犯附件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施家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